

深圳市普通高中美术类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

一、绘画、书法类考核内容

(一) 绘画类(素描、色彩及速写)

- 1.素描:静物写生或静物照片写生,考核时限120分钟。
- 2.色彩:静物写生或静物照片写生,考核时限120分钟。
- 3.速写:人物写生或人物照片写生,考核时限30分钟。

(二) 书法类(临摹作品、创作作品)

1.临摹作品:自带自选一种碑帖完成临写,并交附所选临碑帖复印件(可为局部),时限70分钟。

2.创作作品:按指定文字内容创作楷书及其他字体作品各一幅,时限90分钟。

考生自备笔墨等书写用具,除临摹考核所需碑帖复印件外,不得擅自携带纸张及其他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。

二、绘画、书法类评分标准

(一) 评分标准建议

1.绘画:注重考察绘画类考生的观察力与表现力,以及其审美能力、造型能力、创作能力和基本艺术素养。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	100	· A 档(90-100分):构图完整合理,比例透视、形体结构准确,刻画深入且重点突出,明暗层次过渡自然、体积与空间表现准确,画	· 构图与审美:15% · 结构与比例:30%

素描		<p>面完整度高、整体感强，富有艺术表现力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B 档 (80 - 89分)：构图完整，比例透视、形体结构准确无明显偏差，刻画较深入，明暗层次合理、体积与空间表现较准确，画面整体感良好，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 · C 档 (70 - 79分)：构图基本完整，比例透视、形体结构基本准确，存在轻微偏差但不影响整体，刻画有一定深度，明暗层次基本合理，有一定的体积与空间表现力。 · D 档 (60—69分)：构图存在明显缺陷，比例透视、形体结构偏差明显，明暗层次混乱、体积与空间表现模糊，画面完整性不足、整体感差。 · E 档 (59分及以下)：无构图意识，比例透视、形体结构失衡，无合理明暗层次、无法体现体积与空间，画面整体感差，未达基本考核要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深入刻画：30% · 艺术表现：25% <p>参考以上比例，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。</p>
色彩	1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A 档 (90 - 100分)：构图完整合，造型严谨，色彩丰富、关系和谐，用笔灵动自然、技法运用娴熟，画面完整、整体感好，艺术表现力突出。 · B 档 (80 - 89分)：构图合理，造型完整无明显问题，色彩关系基本准确合理，笔法、技法运用得当，画面整体感良好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 · C 档 (70 - 79分)：构图基本合理，造型基本完整，色彩关系单一，笔法、技法运用基本得当，画面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构图与审美：15% · 色彩关系（色调 / 冷暖/对比）：35% · 色彩造型（体积/空间/质感）：25% · 艺术表现：25% <p>参考以上比例，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</p>

		<p>体感不足，艺术表现力一般。</p> <p>·D 档(60-69分)：构图不合理，造型不完整，色彩关系较混乱，笔法、技法运用不当，画面整体感弱。</p> <p>·E 档(59分及以下)：无构图意识，造型弱，色彩关系混乱，画面整体感差，未达基本考核要求。</p>	予评分。
速写	50	<p>·A 档(45-50分)：形象鲜活、造型生动，比例动态准确、线条流畅、技法娴熟，画面整体感强。</p> <p>·B 档(40-44分)：形象明确、造型准确，比例动态基本合理、线条较流畅、技法表现得当，画面整体感良好。</p> <p>·C 档(35-39分)：形象基本明确、造型基本合理，比例、动态存在偏差、线条生硬，画面整体感不足。</p> <p>·D 档(30-34分)：形象模糊、造型有明显问题，比例动态失衡，线条杂乱，画面整体感差。</p> <p>·E 档(29分及以下)：无形象意识、造型薄弱，无比例动态、形体、线条表达能力，未达基本考核要求。</p>	<p>·构图与审美：25%</p> <p>·人物动态与线条表现：30%</p> <p>·造型与比例：30%</p> <p>·艺术表现：15%</p> <p>参考以上比例，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。</p>
合计	250		

2.书法：注重考察书法类考生对多种字体书写规律的掌握程度，以及在笔法、字法、章法、墨法和气韵等方面呈现书法内涵的实践能力。

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办法
临摹作品	100	·A 档(90-100分)：字形与原作契合度高，笔法娴熟，字法稳妥和谐，章法布局规整有序，气韵生动连贯、书写性强；无错字、漏字、添字，书写规范、卷面整洁。	·笔法(40%)：点画精准到位，提按使转清晰，墨色变化自然，书写性强。

		<p>· B 档 (80 - 89分) : 字形与原作基本一致, 笔法较熟练、结字较妥帖, 章法布局基本完整, 气韵基本连贯、书写性好; 无错字、漏字、添字, 书写规范。</p> <p>· C 档 (70 - 79分) : 字形与原作存在一定偏差, 笔法较生疏、结字较松散、具备基本书写性; 错字、漏字、添字现象不明显, 书写基本规范。</p> <p>· D 档 (60 - 69分) : 字形与原作偏差较大, 笔法运用不当、结字松散无序、书写性较差; 错字、漏字、添字现象明显、书写规范性弱。</p> <p>· E 档 (59分及以下) : 字形与原作严重不符, 无基本笔法与结字意识、书写杂乱无章, 未达基本考核要求。</p>	<p>· 字法 (35%) : 字形结构准确、比例匀称协调、部件呼应自然。</p> <p>· 章法 (20%) : 整体布局合理、行气贯通流畅、书写协调统一。</p> <p>· 规范 (5%) : 无错漏添字、卷面整洁、符合考核要求。</p> <p>参考以上比例, 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。</p>
<p>创作作品</p>	<p>100 (楷书占50%, 其他字体创作占50%)</p>	<p>· A 档 (90 - 100分) : 取法有源, 笔法运用得当, 结字妥帖美观, 章法布局有序完整、书写性强; 作品无错字, 书写规范且兼具美感与气韵。</p> <p>· B 档 (80 - 89分) : 取法明确, 笔法基本规范、结字较为妥帖, 章法布局基本有序; 作品无错字, 书写规范。</p> <p>· C 档 (70 - 79分) : 取法基本清晰, 具备基本笔法与结字意识、章法布局偏弱、有一定书写性; 错字现象不明显, 书写基本规范。</p> <p>· D 档 (60 - 69分) : 取法意识薄弱、笔法运用不当、结字松散, 章法布局混乱、书写性较差; 存在明</p>	<p>· 取法与笔法 (35%) : 取法有源、笔法娴熟、点画生动、墨色层次丰富。</p> <p>· 结字与造型 (35%) : 结字妥帖、造型美观大方、平正中富有变化。</p> <p>· 章法与气韵 (20%) : 布局完整协调、行气贯通流畅、整体气韵生动。</p> <p>· 规范 (5%) :</p>

	<p>显错字，书写规范性差。</p> <p>· E 档（59分及以下）：无取法意识、笔法、章法均混乱无序、错字突出，书写性差，未达创作考核基本要求。</p>	<p>无错别字、卷面整洁、符合所选字体规范与考核要求。</p> <p>参考以上比例，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。</p>
合计	200	

（二）考题、阅卷及计分办法建议

美术、书法类考题由各招生学校依据上述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拟定，且不得低于该标准；考题需在考前封卷保密，考试现场开题。

各招生学校须统一配备专用考试纸张及考场练习纸张，严禁考生自带考试用纸。卷面非规定区域不得出现考生本人的姓名、印章、符号等标识，否则成绩计为零分。阅卷过程中须对考生信息进行封闭处理。

绘画类考生专项成绩最终得分，按素描、色彩、速写各科目卷面得分之和（满分250分）计算；书法类考生专项成绩最终得分，按临摹作品与创作作品各科目卷面得分之和（满分200分）计算。

考生专项考核成绩仅指其参加专项考核所获的各科目卷面总成绩，不得通过竞赛、展演等获奖经历额外附加计算成绩。